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(99.1)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2)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100.1)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100.1)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103.1)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3.1)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5.2)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8.2)

第 1 條 為規劃與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需符合校訂基本素養：美學、新媒體、資訊能力、外語能力、人文品德、敬業樂群、服務貢獻。

第 3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相關規章及計畫。
- 三、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成果。
- 四、議決其他通識教育重要事項。

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 8 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部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聘任委員：校長自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任 3 人。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得連任之。

第 5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，辦理本會各項業務。

第 6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7 條 本會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